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内设机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旨在促进学校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办学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处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

作，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编制，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审计，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的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经学校同意，审计处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结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审计处负责对社会审计机构的聘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部门

的正常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内设机构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四）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五）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六）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学校内部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八）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会议；

（二）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三）检查被审计部门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检查被审计部门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四）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部门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部门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校长批准，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可向学校党委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七条 校长应当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学校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经济责任

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在组织实施审计前，可根据需要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意见。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签后报请校长审批。经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未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审计档案不得随意调用。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处、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相关决策、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校长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后责令改正，并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及聘用的社会审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社会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